

呈 第 層 決 行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驗證組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潘婉妍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76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信箱：yoko790408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3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鹹蛋黃檢出非法著色劑蘇丹色素四號一事，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食品業者應落實食材供應商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第一點規定，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。食品業者應落實食材供應商管理，做好食材來源管控，慎選合格食材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- 二、「食品製造業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重點學習教材」、「食品製造業標準作業程序書(範例)」、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自主管理表單(HACCP計畫書)」、「食品製造業者指引」等皆已建置於本署官網/業務專區/食品/食品業管理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68>)，敬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貴會會員如需針對供應商進行管理，可至本署網站/業務





專區/食品/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，下載「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及採購契約範本」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有機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7-10-20
15:54:18